

四川省卫生高级职称评价标准

(技术类)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在我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内从事医学技术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适用专业包括：心电图技术、脑电图技术、心理治疗技术、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口腔医学技术、眼视光技术、肿瘤放射治疗技术、放射医学技术、超声医学技术、核医学技术、医学工程技术、病理学技术、临床医学检验技术、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输血技术、采供血检验技术、血液制备技术、营养技术、消毒技术、医院感染管理、理化检验技术、微生物检验技术、病媒生物控制技术、卫生毒理（技术）、病案信息技术、卫生管理。

适用专业根据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和医学学科发展适时调整。

二、评价方式

副主任技师职称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主任技师职称采取答辩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实行以同行专家评议

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

三、申报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

(二)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三) 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基本合格”的年度不得计算任职时间。

(四) 学历资历要求。

1. 副主任技师：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满7年。

2. 主任技师：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技师职务满5年。

(五) 卫生副高级资格考试要求。

申报副主任技师职称评审前，须参加卫生副高级资格考试且成绩合格。申报专业须与卫生副高级资格考试专业、从事专业一致（未开考专业，选择相近专业报考）。

(六) 工作量要求。

工作量要求详见附表1。

(七) 工作业绩要求。

申报人员须选择任现职期内最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本专业标志性工作业绩成果作为代表作。

工作业绩成果代表作要求详见附表 2。

(八) 继续医学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继续医学教育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九) 进修学习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申报卫生高级职称前，须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全脱产进修学习 3 个月（省、市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除外）。

(十) 健康科普要求。

面向社会公众、媒体，开展健康知识讲座，每年 1 次；或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报刊或新媒体平台，发表健康科普文章、音视频作品，每年 1 篇（条）；或在各级媒体、行业报刊，发表健康科普文章、音视频作品，每年 1 篇（条）。

四、评审条件（专业能力要求）

(一) 副主任技师。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

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有带教 2 名相应专业技术人员的经历。

（二）主任技师。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技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有培养 2 名主管技师及以上职称人员的经历。

- 附表：1. 医技专业（技术类）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2. 医技专业（技术类）工作业绩成果代表作要求

附表 1

医技专业（技术类）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专业
医技专业 (技术类)	工作时间	周	任现职以来,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任现职以来,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	心电图技术、脑电图技术、心理治疗技术、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口腔医学技术、眼视光技术、肿瘤放射治疗技术、放射医学技术、超声医学技术、核医学技术、医学工程技术、病理学技术、临床医学检验技术、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输血技术、采供血检验技术、血液制备技术、营养技术、消毒技术、医院感染管理、理化检验技术、微生物检验技术、病媒生物控制技术、卫生毒理(技术)、病案信息技术、卫生管理
	技术操作次数	次/例	20000	15000	心电图技术、脑电图技术、放射医学技术、超声医学技术
	技术操作次数	次/例	2000	1500	心理治疗技术、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口腔医学技术、眼视光技术、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专业
医技专业 (技术类)	设备检测	次	5000	4000	核医学技术
	检测人数	次	PET/CT 人数 \geq 1500; 或 SPECT+ 骨密度人数 \geq 3000。	PET/CT 人数 \geq 1000; 或 SPECT 人数 \geq 3000。	
	设备检修、维护 次数	次	200	150	医学工程技术
	技术操作次数	次/例	2000	1500	病理学技术
	技术操作次数	次/例	3000	2500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临床 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临床 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医学检验技术)
	输血相容性检测 或输血病历质控 检查次数	次/份	3000	2000	输血技术
	技术操作次数	次/例	1000	750	采供血检验技术、血液制备技术、营养技术、消毒技术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专业
医技专业 (技术类)	医院感染管理次数	次	任现职以来,参与医院感染管理监督检查、教育培训≥60次。	任现职以来,参与医院感染管理监督检查、教育培训≥50次。	医院感染管理
	病历编码数量及修改病历编码数量	份	任现职以来,编码病历数≥5000份;或审核下级技师编码病历数≥5000份。	任现职以来,编码病历数≥5000份;或审核下级技师编码病历数≥5000份。	病案信息技术
	医疗卫生业务管理次数	次/例	任现职以来,参与起草文件、规章制度≥10次;或完成调研报告≥5例。	任现职以来,主持起草文件、规章制度≥5次;或完成调研报告≥3例。	卫生管理
	基本工作数量	份数 (项次)	任现职以来,完成专业检验报告/技术报告/检测记录≥50份(风险评估报告≥8份或检验项次≥20项次);或完成专业检测项次≥100项次。	任现职以来,完成专业检验报告/技术报告/检测记录≥50份(风险评估报告≥5份或检验项次≥15项次);或完成专业检测项次≥100项次。	理化检验技术、微生物检验技术、病媒生物控制技术、卫生毒理(技术)
	专项工作数量	次	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置检验或专项卫生监测检验工作≥5次	指导或者组织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置检验或专项卫生监测检验工作≥5次	
	参与建立、比对、推广和应用的新技术、新方法数量,或者参与编写的质量控制文件等数量	项/个	参与相关工作≥1项	指导或者组织完成相关工作≥2项	
	生物安全/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	次	参与相关工作≥10次	指导或者组织完成相关工作≥5次	

附表 2

医技专业（技术类）工作业绩成果代表作要求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省、市三级医疗机构和省级公共卫生机构	医学技术实践方面（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市（州）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或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科普等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 2. 专题报告 2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市（州）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或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科普等竞赛个人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2. 专题报告 2 份。
	教学方面（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教学任务，教学达 80 课时。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技师、实习学生 10 人次。 3. 带教规范化培训学员 10 人次。 4. 主持开展市（州）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位）。 5. 参与推广适宜技术 1 项（排名前 3 位），培养市（州）、县（市、区）两级卫生技术人员 10 人次。 6. 受邀在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或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专题讲座 2 次。 7. 承担本专业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 1 项（排名前 5 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教学任务，教学达 100 课时。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技师、实习学生 20 人次。 3. 带教规范化培训学员 20 人次。 4.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3 名。 5. 主持开展省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位）。 6. 主持推广适宜技术 1 项（排名第 1 位），培养市（州）、县（市、区）两级卫生技术人员 20 人次。 7. 受邀在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或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专题讲座 4 次。 8. 承担本专业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 1 项（排名前 3 位）。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省、市三级医疗机构和省级公共卫生机构	科技创新方面 (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排名前 3 位) 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排名第 1 位)。 2. 参与完成本专业省 (部)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排名前 5 位) 或完成市 (厅) 级科研项目 1 项 (排名前 3 位)。 3. 参与完成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备案和结项, 并经过成果评价的临床研究项目 1 项 (排名前 3 位)。 4. 参与 (排名前 5 位) 完成的科研项目 (横向) 经费累计达 20 万元 (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市 (厅) 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 (排名前 5 位)。 6. 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 (核心版)》、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SCI 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排名第 1 位)。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 (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1 部。 8. 作为主要完成人 (排名前 5 位) 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20 万元 (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参与研究并形成省级及以上技术规范 1 项 (排名前 5 位)。 10. 参与编制国家行政部门正式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或省级行政部门正式发布的卫生行业地方标准 1 项 (排名前 5 位)。 11. 参与研究并完成本专业技术活动、质量安全、服务流程改进等项目 1 项 (排名前 3 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排名前 3 位) 或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排名第 1 位)。 2. 参与完成本专业省 (部)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排名前 3 位) 或完成市 (厅) 级科研项目 1 项 (排名第 1 位)。 3.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备案和结项, 并经过成果评价的临床研究项目 1 项 (排名第 1 位)。 4. 参与 (排名前 3 位) 完成的科研项目 (横向) 经费累计达 50 万元 (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市 (厅) 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 (排名前 3 位)。 6. 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SCI 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 (核心版)》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排名第 1 位)。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 (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1 部。 8. 作为主要完成人 (排名前 3 位) 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50 万元 (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参与研究并形成省级及以上技术规范 1 项 (排名前 3 位)。 10. 参与编制国家行政部门正式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或省级行政部门正式发布的卫生行业地方标准 1 项 (排名前 3 位)。 11. 主持研究并完成本专业技术活动、质量安全、服务流程改进等项目 1 项 (排名第 1 位)。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省、市二级医疗机构和市级公共卫生机构（县三级医疗机构）	专业方面（第1条为必备条件，其他须至少具备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题报告 2 份。 2. 获得市（州）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或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科普等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 3.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3 位）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排名第 1 位）。 4. 参与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位）。 5.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排名前 5 位）。 6. 结合本专业实践，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SCI 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排名第 1 位）。 7. 参与研究并完成本专业技术活动、质量安全、服务流程改进等项目 1 项（排名前 3 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题报告 2 份。 2. 获得市（州）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或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科普等竞赛个人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3.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排名前 3 位）或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排名第 1 位）。 4.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位）。 5.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排名前 3 位）。 6. 结合本专业实践，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SCI 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排名第 1 位）。 7. 主持研究并完成本专业技术活动、质量安全、服务流程改进等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位）。
	教学方面（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带教进修生、下级技师、实习学生 5 人次。 2. 主持开展市（州）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位）。 3. 参与推广适宜技术 1 项（排名前 3 位），培养市（州）、县（市、区）两级卫生技术人员 10 人次。 4. 受邀在市（州）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或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专题讲座 2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带教进修生、下级技师、实习学生 10 人次。 2. 主持开展省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位）。 3. 主持推广适宜技术 1 项（排名第 1 位），培养市（州）、县（市、区）两级卫生技术人员 20 人次。 4. 受邀在市（州）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或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专题讲座 4 次。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省、市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其他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	第 1 条为必备条件，其他须至少具备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题报告 2 份。 2. 获得市（州）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或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科普等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 3.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3 位）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排名第 1 位）。 4. 参与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位）。 5.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排名前 5 位）。 6. 结合本专业实践，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SCI 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排名第 1 位）。 7. 参与研究并完成本专业技术活动、质量安全、服务流程改进等项目 1 项（排名前 3 位）。 8. 在艰苦边远地区连续工作满 20 年，并受聘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满 5 年（须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考试合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题报告 2 份。 2. 获得市（州）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或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科普等竞赛个人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3.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排名前 3 位）或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排名第 1 位）。 4.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位）。 5.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排名前 3 位）。 6. 结合本专业实践，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SCI 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排名第 1 位）。 7. 主持研究并完成本专业技术活动、质量安全、服务流程改进等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位）。 8. 在艰苦边远地区连续工作满 30 年，并受聘基层卫生正高级职称满 5 年（须具有卫生副高级职称）。